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 1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9,034,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8,925,254	99.9980	38,800	0.0007	70,500	0.0013

2、 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8,925,254	99.9980	38,800	0.0007	70,500	0.00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525,768,683	99.7605	是
3.02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514,698,986	99.5606	是
3.03	选举沈治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537,302,255	99.9687	是
3.04	选举宋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537,302,259	99.9687	是

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36,498,355	99.9542	是
4.02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36,498,358	99.9542	是
4.03	选举王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36,448,355	99.9533	是

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杜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537,159,735	99.9661	是
5.02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529,889,584	99.834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4,589,330	99.8001	38,800	0.0709	70,500	0.1290
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4,589,330	99.8001	38,800	0.0709	70,500	0.1290
3.01	选举张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432,759	75.7473				
3.02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363,062	55.5097				
3.03	选举沈治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2,966,331	96.8330				

3.04	选举宋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2,966,335	96.8330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62,431	95.3633				
4.02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62,434	95.3633				
4.03	选举王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12,431	95.2719				
5.01	选举杜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823,811	96.5724				
5.02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553,660	83.28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 徐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